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建筑五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如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畜禽粪污处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05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层东边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9 月 28 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

姓名：沈 强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 年 09 月 26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10240
No.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49 -
六、结论 ..... - 5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豪翔电子科技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4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租赁审批备案表
附件 5　缓拆证明
附件 6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建筑五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	**联系方式**	139****070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40′28.223″，北纬 27°50′8.4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设备安装）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964（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1.2 规划情况** 《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北工业园东单元 09-05 地块）》 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北工业园东单元 09-05 地块）》等规划修改的批复 审批文号：瑞政发〔2022〕6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北工业园东单元 09-05 地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三类[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工业项目外的}。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2958 号，见附件 2]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见附图 7），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所在地块实施规划时无条件搬迁（见附件 8）。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5）。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

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2　瑞安市 13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第三农业站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2			南岙	飞云江	飞云江	II	II	II
3			白岩桥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V	IV	IV
4			九里会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	V	IV	IV
5			七坦	温瑞塘河	中塘河	V	IV	IV
6			鲍五	温瑞塘河	中塘河	V	IV	IV
7			罗凤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V	IV	IV
8			蔡桥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II	IV	IV
9			码道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V	IV	IV
10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11			塘下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V	IV	IV
12		飞云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赵山渡	飞云江	飞云江	II	II	II
13			潘山	飞云江	飞云江	II	II	II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瑞安市$PM_{2.5}$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小于30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2021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本项目纳污水体最近的飞云渡口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0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78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89%和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实现零增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

50%和 55%。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1.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6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10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

（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电用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三类［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工业项目外的｝。企业与距西侧厂界 30 米处的肇平垟中村民宅之间有建筑作为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五金的制造和销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租赁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第 4 幢第 1-2 层及缓拆建筑 1 层）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96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200 万件建筑五金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本项目不在《2023 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3〕12 号）之列，无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表面处理无电镀工序，无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因此，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

受建设单位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建筑五金	窗户把手	万件	150
2		铰链	万件	50
3	合计		万件	200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4#1F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喷砂区，设备详见表 2-6
		4#2F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组装区，设备详见表 2-6
		缓拆建筑 1F 生产车间	下料区、冲压区，设备详见表 2-6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其他雨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喷砂粉尘：粉尘经收集并通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 激光切割烟尘：烟尘经下方抽风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塘下-莘塍片区和飞云片区。目前，瑞安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1 万 t；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35 万 t，主体工艺采用 A^2/O 工艺，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2.1.4 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本项目所在的豪翔电子科技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表 2-3　项目所在楼栋使用情况

幢号*	楼层	主要布置
4	1F~2F	本项目
	3F~5F	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缓拆建筑	1F	本项目

* 编号为不动产权证附图建筑物编号，见附件 2。

表 2-4　本项目平面布置

幢号*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4	1F	机加工区、喷砂区、危废暂存间、成品堆放区
	2F	机加工区、组装区、办公室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
缓拆建筑	1F	下料区、冲压区、原料堆放区

* 编号为不动产权证附图建筑物编号，见附件 2。

本项目东侧为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 1 幢、第 3 幢厂房；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西侧为瑞安市群华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国泰路（交通干线），隔路为嘉泰景园。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西侧厂界 30 米的肇平垟中村民宅。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10。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不锈钢条	70	t/a	/	3	2000 mm×25 mm×3 mm
2	不锈钢板	30	t/a	/	1	2400 mm×1200 mm×2 mm
3	铝型材	200	t/a	/	10	6000 mm×50 mm×10 mm
4	切削液	0.5	t/a	200 kg/桶	0.2 t	与水 1:20 混合后使用
5	金刚砂	3	t/a	50 kg/袋	3 t	/
6	液压油	0.51	t/a	170 kg/桶	0.51 t	/
7	润滑油	0.1	t/a	20 kg/桶	0.1 t	/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切割	切割机	5	台	/
2		激光切割机	2	台	/
3	冲压成型	冲床	35	台	/
4		液压机	10	台	/
5	钻孔	台钻	20	台	/
6	机加工	加工中心	20	台	/
7		数控车床	10	台	/
8		雕铣机	60	台	/
9	喷砂	喷砂机	10	台	/
10	去毛刺	湿式打磨机	2	台	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
11	铆接	铆接机	30	台	/
12	空气压缩	空压机	4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程度很小。因此，不进行工程分析。

2.2.2 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

（一）窗户把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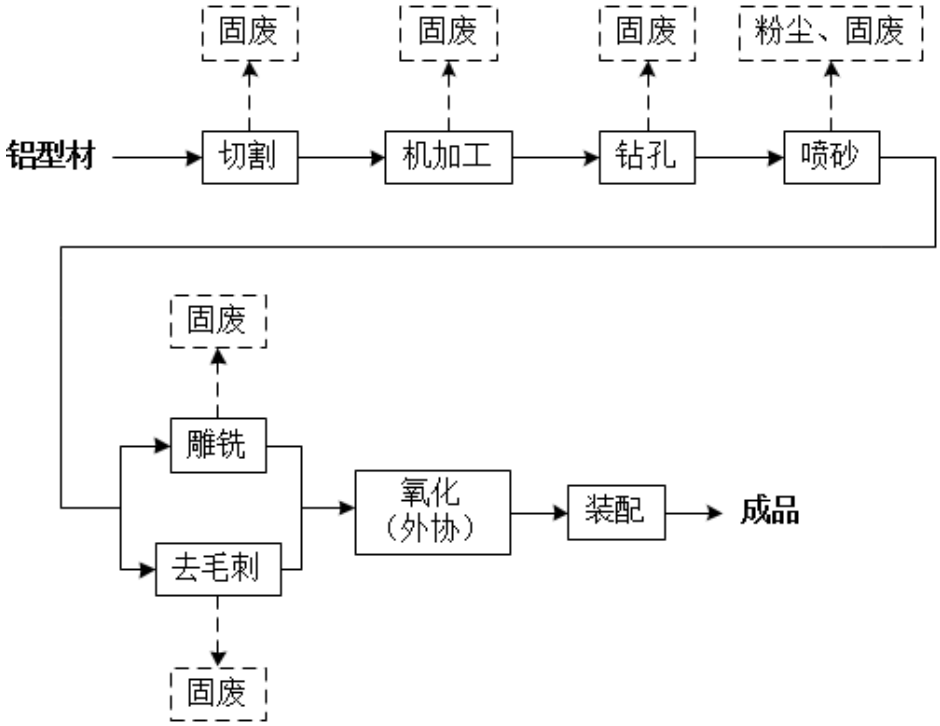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图 2-1　窗户把手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铰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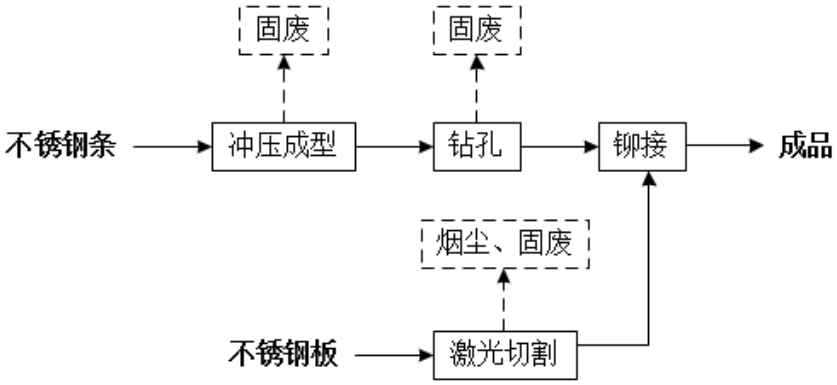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图 2-2　铰链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工艺流程简介

1、窗户把手生产工艺

（1）切割：使用切割机对铝型材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2）机加工：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对工件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3）钻孔：使用台钻对工件进行钻孔。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4）喷砂：机加工的工件需要进行喷砂处理，通过高速喷射束将磨料（本项目为金刚砂）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固废。

（5）雕铣：部分工件需要使用雕铣机进行铣削，加工出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6）去毛刺：部分工件需要使用湿式打磨机进行去毛刺，湿式打磨机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产生的颗粒物被切削液带走，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7）氧化（外协）：雕铣和去毛刺后的工件均需委外进行表面氧化处理。

（8）装配：将工件进行手工装配即可得到成品。

2、铰链生产工艺

（1）冲压成型：使用冲床、液压机对不锈钢条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2）钻孔：使用台钻对工件进行钻孔。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3）激光切割：使用激光切割机对不锈钢板进行激光切割以获得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烟尘和固废。

（4）铆接：使用铆接机对工件进行铆接即可得到成品。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切割、钻孔、冲压成型、激光切割	金属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去毛刺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金属、切削液
	喷砂	废金刚砂	金刚砂
	更换切削液	废切削液	金属、切削液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纸塑编织袋
		废包装桶	金属、切削液

		矿物油废桶	金属、矿物油
	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更换润滑油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金属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租赁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第 4 幢第 1-2 层及缓拆建筑 1 层）进行生产。该厂房原先租与浙江浙川减振器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减震器，该公司已于 2022 年停产、清空，目前该厂房空置，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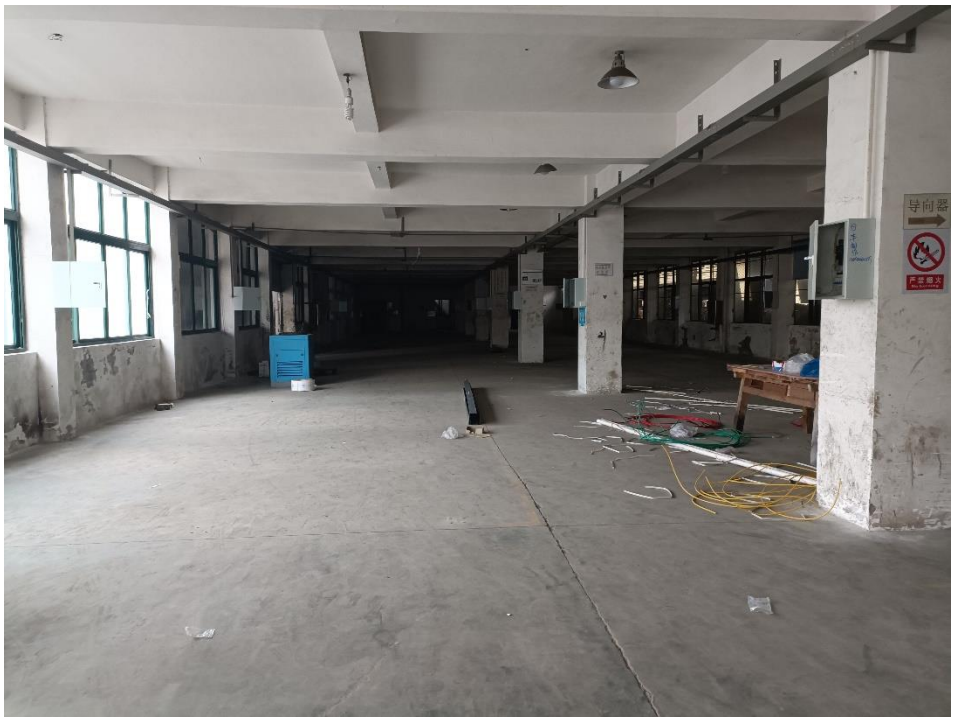

图 2-3　空置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1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瑞安市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229 天，占 62.7%；二级标准 135 天，占 37.0%；三级标准 1 天，占 0.3%；四级、五级标准 0 天，占 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2021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1 年瑞安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1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	50	8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90%）8 h 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0413201）的监测数据，以了解和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相关监测因子及其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一）监测基本信息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沙河家园	120.656152°	27.837956°	TSP	2021.04.16~2021.04.18	连续 24 h 采样	西	1790

（二）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300 μg/m^3，24 小时平均值）。

（三）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采用单项目评价方法，进行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四）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沙河家园	TSP	0.300	0.024~0.026	8.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的二级限值。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1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III区，水质达标。

表 3-4　2021 年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情况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III	II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北侧厂界临国泰路（交通干线），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文号：OHJ62305044，见附件 6]。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0 日，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13。

表 3-5　地块边界环境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监测点	噪声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肇平垟中村民宅	56.9	60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西侧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达标。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和附图 11。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嘉泰景园	120.67438877	27.83663292	居民	180 户	二类区	北	70
2	规划商住用地（现状为空地）	120.67426195	27.83893942	居民	/	二类区	北	330

3	规划住宅用地 1（现状为空地）	120.67570174	27.83768238	居民	/	二类区	北	200
4	肇平垟新渎村民宅 1	120.67469382	27.83668804	居民	700 人	二类区	北	80
5	在建安置房	120.67822670	27.83251631	居民	/	二类区	东南	470
6	规划住宅用地 2（现状为空地）	120.67567042	27.83207389	居民	/	二类区	南	375
7	塘下镇第二小学	120.67513838	27.83339794	师生	750 人	二类区	南	220
8	肇平垟中村民宅 1	120.67482604	27.83470698	居民	850 人	二类区	南	70
9	肇平垟中村民宅 2	120.67435666	27.83390009	居民	1000 人	二类区	南	160
10	规划住宅用地 3（现状为空地）	120.67331822	27.83360345	居民	/	二类区	西南	215
11	肇平垟中村民宅 3	120.67355411	27.83431504	居民	120 人	二类区	西南	145
12	中兴小区	120.67314155	27.83412899	居民	216 户	二类区	西南	185
13	里北垟村民宅	120.67171985	27.83443664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西	280
14	肇平垟中村民宅 4	120.67408129	27.83532450	居民	180 人	二类区	西	30
15	肇平垟新渎村民宅 2	120.67026742	27.83700835	居民	80 人	二类区	西北	415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和附图 12。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肇平垟中村民宅	120.67408129	27.83532450	居民	180 人	二类区	西	3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本项目与该环境保护目标之间有建筑（工业厂房）作为隔离带。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喷砂、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_5	LAS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20	400	20	35*	8*	70*

*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_5	SS	LA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限值	6～9	50	10	10	0.5	5（8）*	1	15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厂界临国泰路（交通干线），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烟粉尘、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平衡原则

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二、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

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 2021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烟粉尘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60	0.060	/	/
氨氮	0.006	0.006	/	/
总氮	0.018	0.018	/	/
烟粉尘	0.065	0.065	1:1	0.065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喷砂粉尘和激光切割烟尘。

（一）喷砂粉尘

本项目铝型材工件需要在机加工后进行喷砂处理以增加表面清洁度和粗糙程度，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18 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预处理工段喷砂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kg/t 原料。本项目铝型材使用量为 200 t/a，铝型材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铝型材使用量的 10%，则喷砂工段原料量为 180 t/a，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394 t/a。

本项目喷砂机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喷砂粉尘经收集（收集率按 100%计）并通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按 95%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本项目共设 10 台喷砂机，单台喷砂机集气管截面积按 0.2 m^2 计，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设计风量取 4500 m^3/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喷砂工位日工作 8 小时，喷砂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喷砂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394	0.020	0.008	1.824	0	0	0.020

（二）激光切割烟尘

本项目不锈钢板在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等，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2011 年 05 期），切

割 6 mm 厚低碳钢板，切割速度为 1.5 m/min 时，每小时可释放 39.6 g 烟尘。本项目不锈钢板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参考该系数进行计算（本项目不锈钢板厚度为 2 mm，切割速度为 1.2 m/min），项目共设 2 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工位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190 t/a。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均配备风门式除尘系统，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经下方抽风道收集后（收集率按 80%计），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按 95%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本项目共设 2 台激光切割机，单台激光切割机设计风量均为 1200 m^3/h，则总设计风量为 2400 m^3/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激光切割工位日工作 8 小时，激光切割烟尘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激光切割烟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0.190	0.007	0.003	1.319	0.038	0.016	0.045

（三）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m^3/h）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年排放时间（h）
喷砂	颗粒物	系数法	0.394	36.482	有组织	袋式除尘	4500	100	95	是	0.020	0.008	1.824	2400
激光切割		类比法	0.152	26.389		袋式除尘	2400	80	95	是	0.007	0.003	1.319	2400
激光切割	颗粒物	类比法	0.038	/	无组织	/	/	/	/	/	0.038	0.016	/	2400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喷砂粉尘排放口	喷砂	颗粒物	120.67450538	27.83589668	20	0.3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20.67454159	27.83555395	20	0.25	2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0.008	1.8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5.9	是
DA002	颗粒物	0.003	1.319				是

由表 4-5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布袋破损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原去除率的 50%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收集率（%）	去除率（%）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³）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100	47.5	0.084	19.152	1	1	5.9	120	是
DA002	颗粒物		80	47.5	0.032	13.850					是

由表 4-6 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个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仍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但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明显上升。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布袋破损及时更换，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机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喷砂粉尘经收集（收集率按 100%计）并通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按 95%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设计风机风量为 4500 m^3/h。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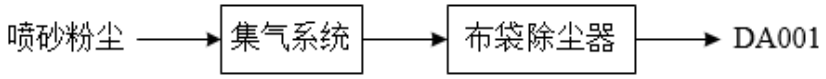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6，针对喷砂设备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喷砂粉尘预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二）激光切割烟尘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均配备风门式除尘系统，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经下方抽风道收集后（收集率按 80%计），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按 95%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设计风机风量为 2400 m^3/h。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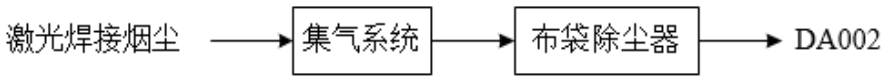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1，针对各种切割设备进行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激光切割烟尘预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0 人，厂区不设食宿，按照人均用水量 40~50 L/d 计，取 50 L/d，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0 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0.600 t/a、氨氮 0.042 t/a、总氮 0.084 t/a。

（二）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废水排放量（t/a）	纳管量		排环量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纳管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0	500	0.600	化粪池	/	1200	500	0.600	50	0.060	2400
	氨氮			35	0.042				35	0.042	5	0.006	
	总氮			70	0.084				70	0.084	15	0.018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收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120°40′28.17″	27°50′9.81″	0.1200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一）总体情况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岸边，距瑞安市区约 9 km，厂址西南临飞云江，西北侧约 2 km 为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址所在位置为飞云江农场第四分场，直接建设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可日处理污水 21 万 t，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35 万 t。

目前江北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 A^2/O 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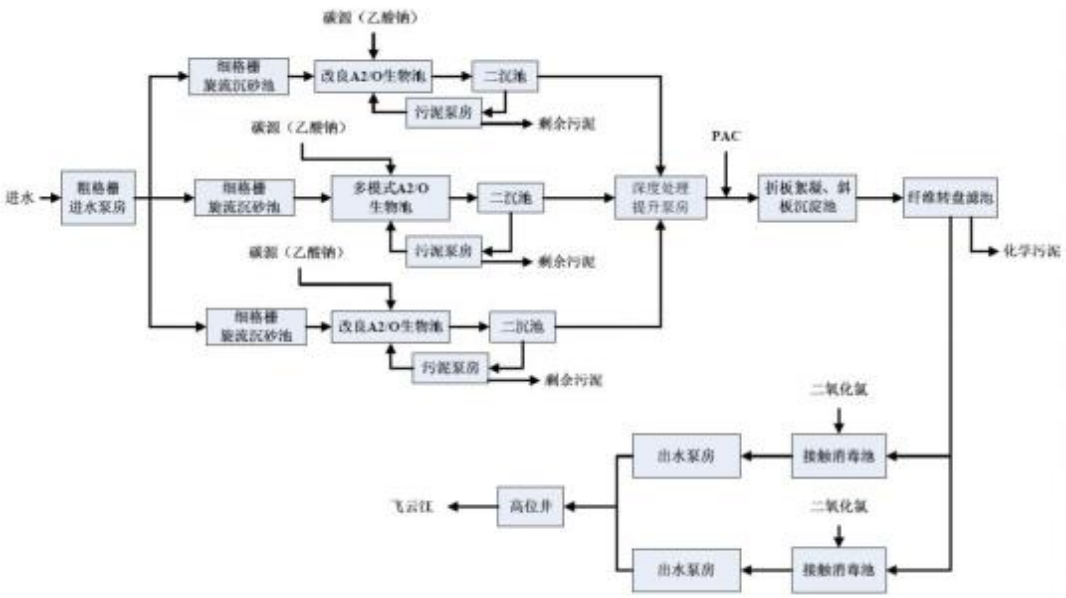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运行情况

表 4-1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2022 年第 3 季度）

监测项目	流量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超标
pH 值	20.92 万 t/d	6.9	6-9	无量纲	否
氨氮（NH_3-N）		0.296	5;8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2	5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5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10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	0.5	mg/L	否
总氮（以 N 计）		10.8	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24	0.001	mg/L	否
总磷（以 P 计）		0.034	0.5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03	0.1	mg/L	否

根据 2022 年第 3 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公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1 万 t/d，根据 2022 年第 3 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99.6%，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 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本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经处理后沿国泰路—塘西路—新华西路—东新路—开发区大道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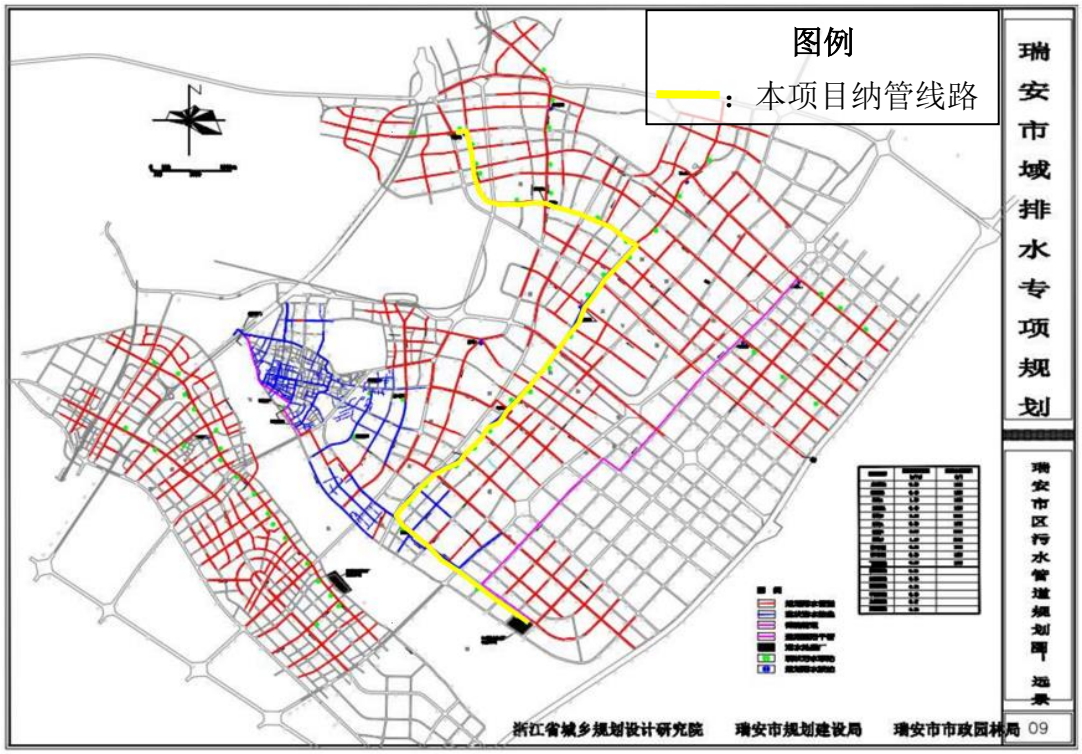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纳管线路图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其中第 4 幢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 dB(A)；缓拆建筑为钢结构，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15 dB(A)；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加装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 dB(A)。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密度 20 kg/m^3、厚度 15 cm 的超细玻璃棉的平均吸声系数 α_0 为 0.77，本项目吸声系数按 0.75 取值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切割机	5 台	1F	频发	类比法	76~80	隔声、减振	15	61~65	8
2	激光切割机	2 台	1F	频发	类比法	76~80	隔声、减振	15	61~65	8
3	冲床	35 台	1F	频发	类比法	78~80	隔声、减振	15	63~65	8
4	液压机	10 台	1F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减振	15	55~60	8
5	台钻	20 台	4#2F	频发	类比法	74~78	隔声、减振	25	49~53	8
6	加工中心	20 台	4#1F	频发	类比法	72~76	隔声、减振	25	47~51	8
7	数控车床	10 台	4#1F	频发	类比法	74~78	隔声、减振	25	49~53	8
8	雕铣机	60 台	4#2F	频发	类比法	74~78	隔声、减振	25	49~53	8
9	喷砂机	10 台	4#1F	频发	类比法	81~83	隔声、减振	25	56~58	8
10	湿式打磨机	2 台	4#1F	频发	类比法	78~81	隔声、减振	25	53~56	8
11	铆接机	30 台	4#2F	频发	类比法	74~78	隔声、减振	25	49~53	8
12	空压机	4 台	4#1F 4#2F	频发	类比法	81~85	隔声、减振	25	56~60	8

13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厂区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6~88	隔声、减振	10	76~78	8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left(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right) \q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left(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right) \qquad (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qquad (A.3)$$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quad (A.4)$$

式中：$L_A(r)$——距声源r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r_0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quad （B.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quad （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B.6)$$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四）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

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3，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4，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3　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测点声压级（昼间）
1	切割机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80
2	激光切割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80
3	冲床	3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80
4	液压机	1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1F	√	75
5	台钻	2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2F	√	78
6	加工中心	2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1F	√	76
7	数控车床	1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1F	√	78
8	雕铣机	6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2F	√	78
9	喷砂机	1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1F	√	83
10	湿式打磨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1F	√	81
11	铆接机	3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2F	√	78
12	空压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1F 4#2F	√	85
13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测点声压级	1 m	厂区楼顶	×	78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58.0	/	/	60
2	南侧厂界	54.7	/	/	60
3	西侧厂界	48.6	/	/	60
4	北侧厂界	45.9	/	/	70
5	肇平垟中村民宅	39.8	56.9	57.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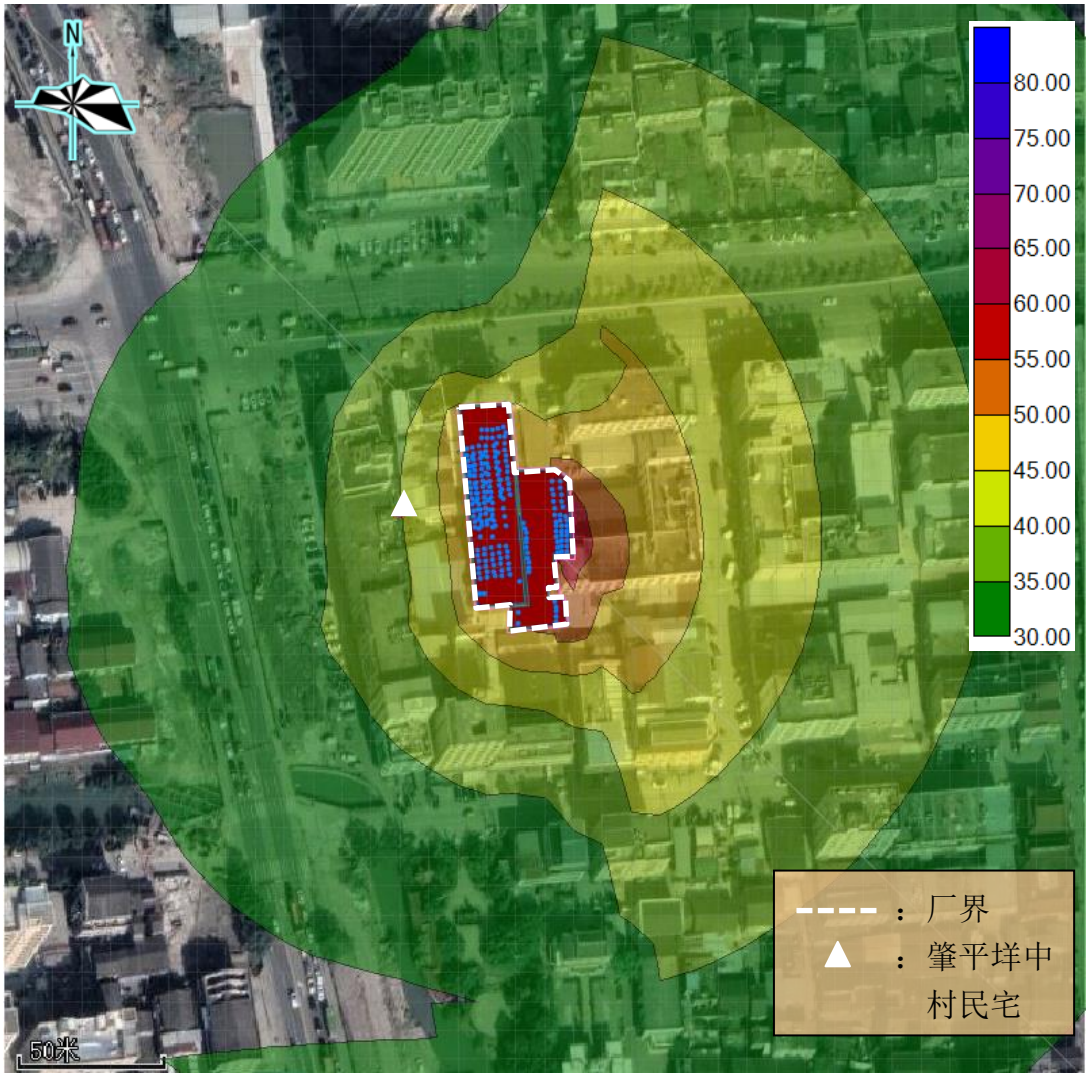

图 4-4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金刚砂、废切削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布袋收集粉尘。

（一）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原料在切割、钻孔、冲压成型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 5%。本项目金属原料用量为 300 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5.000 t/a。

（二）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本项目铝型材在机加工、去毛刺等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 5%。本项目铝型材用量为 200 t/a，切割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按 5%计，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9.500 t/a。

（三）废金刚砂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使用金刚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金刚砂在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功能性降低，成为废金刚砂。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废金刚砂产生量约为使用量 10%，本项目金刚砂用量为 3 t/a，则废金刚砂产生量为 0.300 t/a。

（四）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金属材料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等，其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使用时需与水以 1:20 的比例混合，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 5%，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 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25 t/a。

（五）废包装袋

本项目金刚砂拆包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纸塑编织袋。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年产生废包装袋 60 个，单个重量按 100 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6 t/a。

（六）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年产生废包装桶 3 个，单个重量按 20 k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60 t/a。

（七）矿物油废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后会产生矿物油废桶，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年产生液压油废桶 3 个，单个重量按 20 kg 计，年产生润滑油废桶 5 个，单个重量按 1 kg 计，则矿物油废桶产生量为 0.065 t/a。

（八）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液压机使用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会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51 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10 t/a。

（九）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用到少量润滑油，其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 t/a，则新增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0 t/a。

（十）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和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过程中，粉尘会被布袋所捕集。本项目烟粉尘总产生量为 0.584 t/a，总排放量为 0.065 t/a，则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519 t/a。

（十一）汇总

表 4-15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钻孔、冲压成型、激光切割	固态	金属	15.000
2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去毛刺	固态	金属、切削液	9.500
3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0.300
4	废切削液	更换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0.525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0.006
6	废包装桶		固态	金属、切削液	0.060
7	矿物油废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65
8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510
9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0.010
10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0.519

（十二）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

详见表 4-16~表 4-18。

表 4-16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钻孔、冲压成型、激光切割	固态	金属	是	4.2 a)
2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去毛刺	固态	金属、切削液	是	4.2 a)
3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是	4.1 h)
4	废切削液	更换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是	4.1 h)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是	4.1 h)
6	废包装桶		固态	金属、切削液	是	4.1 h)
7	矿物油废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 h)
8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9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10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是	4.3 a)

表 4-17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钻孔、冲压成型、激光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	/
2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去毛刺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	/
4	废切削液	更换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
6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矿物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9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收集后在厂内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储存过程需按危废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钻孔、冲压成型	固态	一般固废	/	/	15.000	袋装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15.000
2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	/	0.300			0.300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	0.006			0.006
4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	0.519			0.519
5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去毛刺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切削液	T	9.500	打包压块后袋装	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	9.500
6	废切削液	更换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切削液	T	0.525	桶装密封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525
7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切削液	T，I	0.060	加盖密封		0.060
8	矿物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I	0.065			0.065
9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I	0.510	桶装密封		0.510
10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I	0.010			0.0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F	10 m^2	打包压块后袋装	1.900 t	2 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0.525 t	1 年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60 t	
4		矿物油废桶	HW08	900-249-08				0.065 t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0.510 t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0 t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

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09；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收集后在厂内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将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废液收集系统，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表 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CAS 号
1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0.610 t	/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3.070 t	/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c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最大贮存量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t	0.610 t	0.000244
危险废物*	50 t	3.070 t	0.0614
Q 值合计			0.061644

*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表 4-2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运输过程

项目油类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使用桶装包装，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存储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暂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

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提供职工意识，增强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喷砂	喷砂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 次/年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	GB 8978 -1996	1 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A)	GB 12348 -2008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喷砂粉尘排放口
DA001</td><td>颗粒物</td><td>喷砂机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喷砂粉尘经收集（收集率按 100%计）并通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按 95%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tr>
<tr><td>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
DA002</td><td>颗粒物</td><td>激光切割机均配备风门式除尘系统，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经下方抽风道收集后（收集率按 80%计），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按 95%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td></tr>
<tr><td>无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d>加强密闭集气措施</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td><td>COD、氨氮、总氮</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td><td>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并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td></tr>
</table>

	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建筑五金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前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单位：t/a）	烟粉尘				0.065		0.065	+0.065
废水（单位：t/a）	废水量				1200		1200	+1200
	COD				0.060		0.060	+0.060
	氨氮				0.006		0.006	+0.006
	总氮				0.018		0.018	+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t/a）	金属边角料				15.000		15.000	+15.000
	废金刚砂				0.300		0.300	+0.300
	废包装袋				0.006		0.006	+0.006
	布袋收集粉尘				0.519		0.519	+0.519
危险废物（单位：t/a）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9.500		9.500	+9.500
	废切削液				0.525		0.525	+0.525
	废包装桶				0.060		0.060	+0.060
	矿物油废桶				0.065		0.065	+0.065
	废液压油				0.510		0.510	+0.510
	废润滑油				0.010		0.010	+0.0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瑞安市地图
1：460 000
项目位置
N
图 例
设区市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线
县级界线
河流、湖泊、水库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0)17号
丽水市
温州市
青田县
文成县
瓯海区
鹿城区
永嘉县
洞头区
平阳县
苍南县
龙港市
大北列岛
北鹿列岛
1：1 130 000
泽雅镇
汤垟
胡坦
奇云山
坪坑
芳庄
湖岭镇
林川镇
大藏
玉壶镇
东坑
赵山渡水库
墩头
五云山
先岙
汤泰
马屿镇
高楼镇
平阳坑镇
周山畲族乡
曹村镇
腾蛟镇
水头镇
麻步镇
朝阳
鳌江镇
平阳县
龙港市
潘桥街道
丽岙街道
陶山镇
桐浦镇
驮山
潘岱街道
塘下镇
锦湖街道
汀田街道
玉海街道
莘塍街道
仙降街道
云周街道
飞云街道
瑞安市
安阳街道
东山街道
上望街道
万全镇
南滨街道
铜盘山岛
上干山岛
长大山岛
凤凰山岛
齿头山岛
大峙山岛
北龙山岛
洞头岛
洞头列岛
北鹿列岛
北龙山岛
北鹿岛
龙湾区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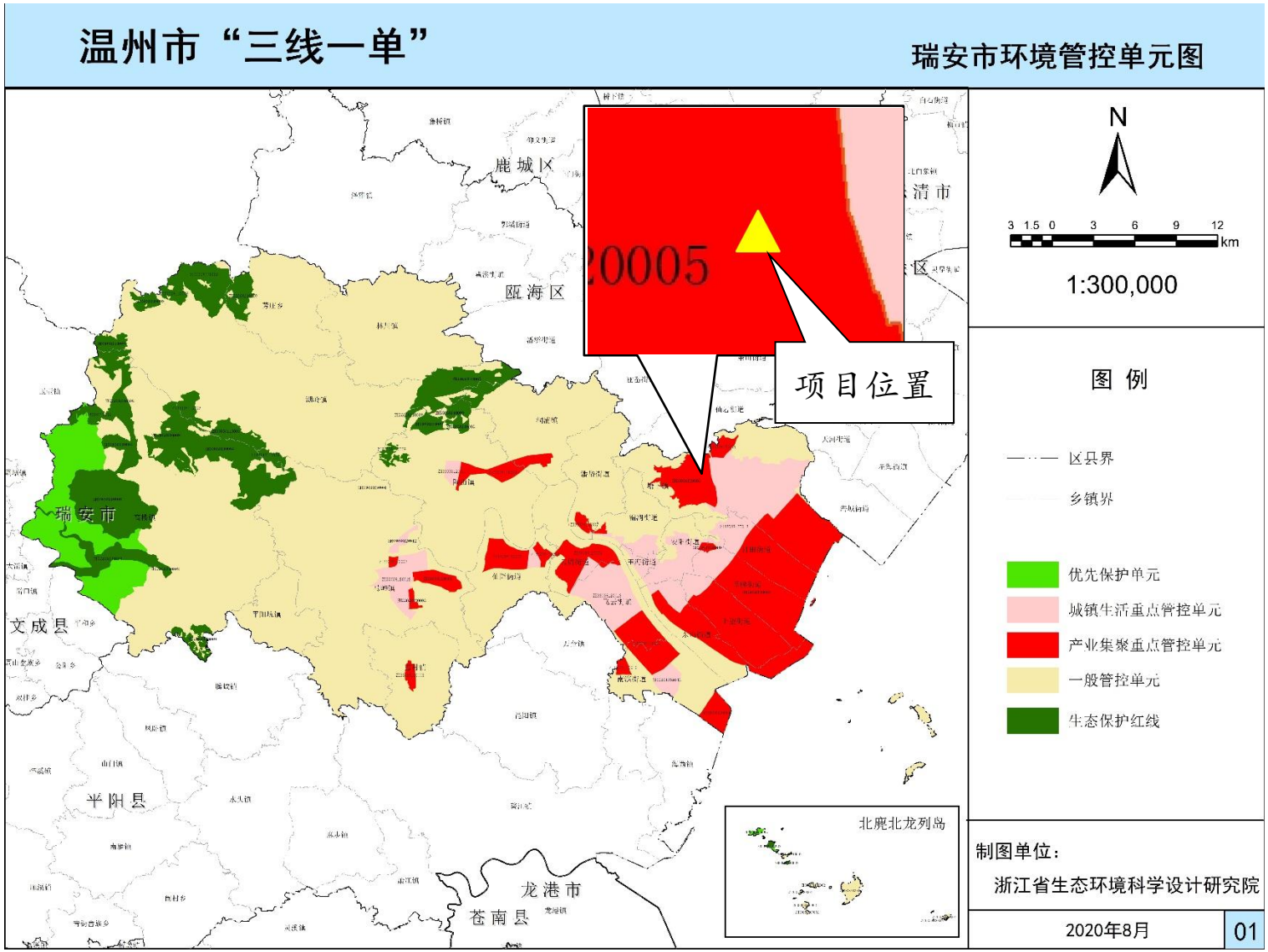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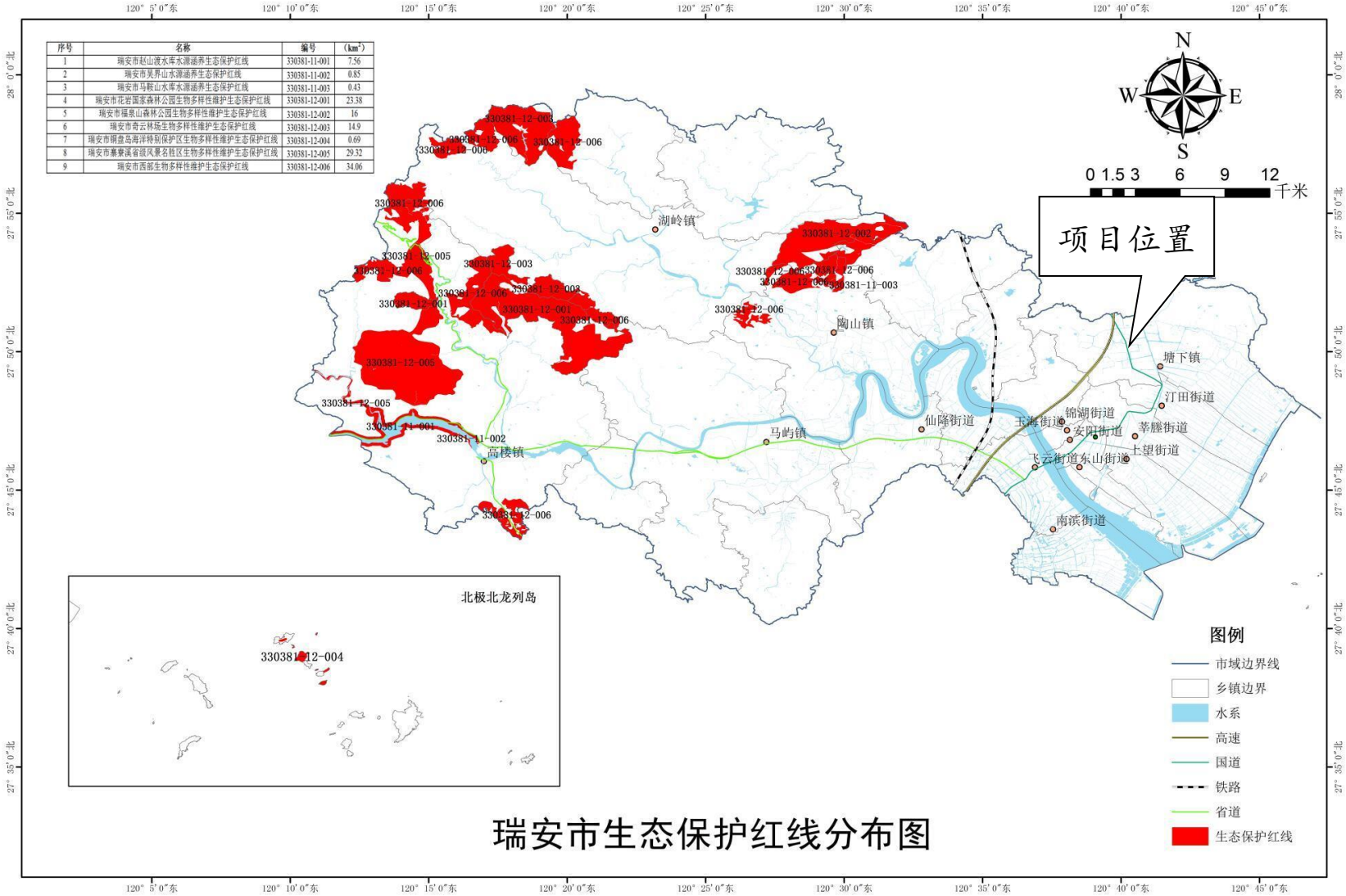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编号	(km²)
1	瑞安市赵山渡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1-001	7.56
2	瑞安市吴界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1-002	0.85
3	瑞安市马鞍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1-003	0.43
4	瑞安市花岩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1	23.38
5	瑞安市福泉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2	16
6	瑞安市奇云林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3	14.9
7	瑞安市铜盘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4	0.69
8	瑞安市寨寮溪省级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5	29.32
9	瑞安市西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6	34.06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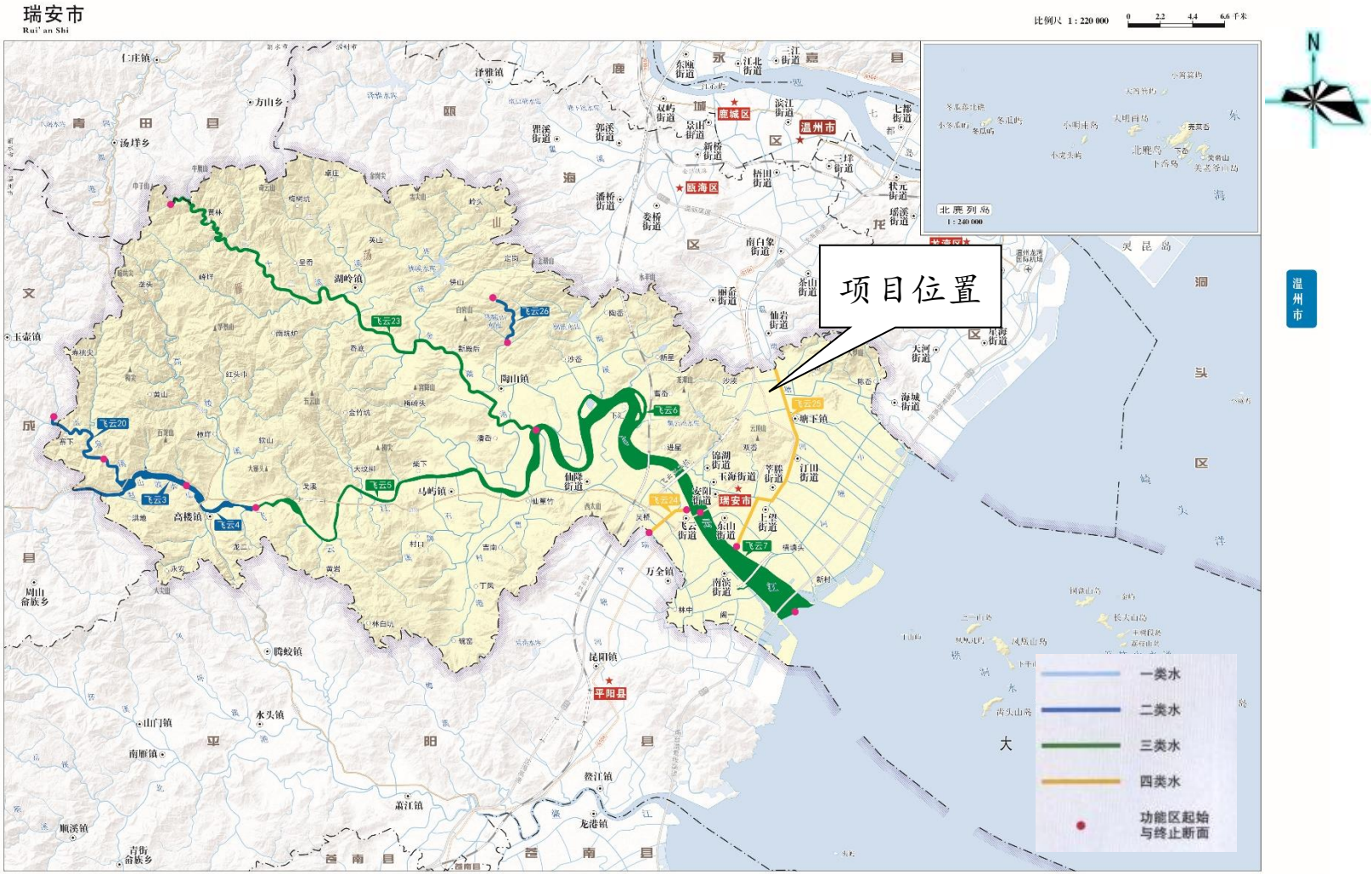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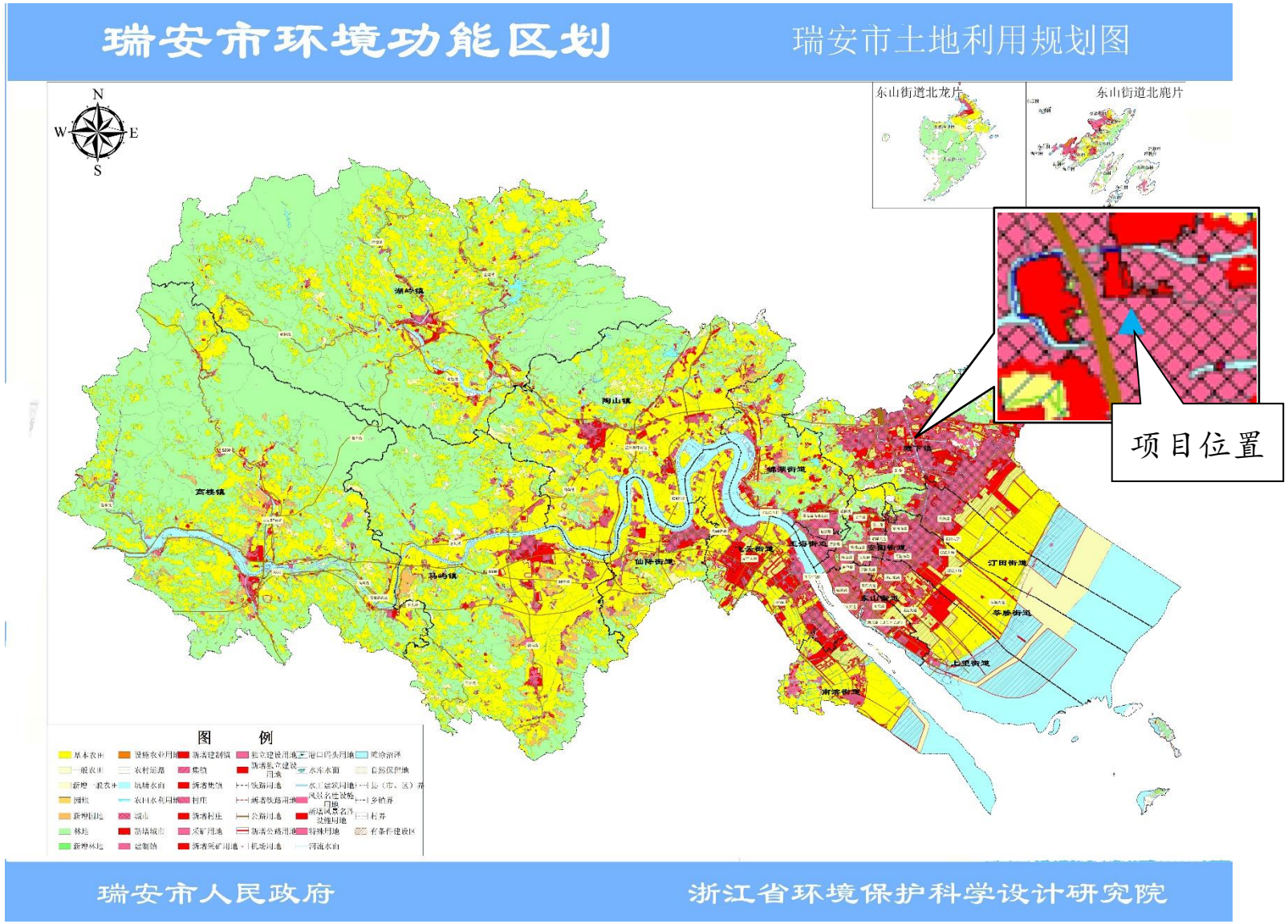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
瑞安市土地利用规划图
东山街道北龙片
东山街道北爬片
项目位置
N
S
W
E
湖岭镇
陶山镇
高楼镇
马屿镇
仙降街道
塘湖街道
汀田街道
上望街道
南滨街道
图 例
瑞安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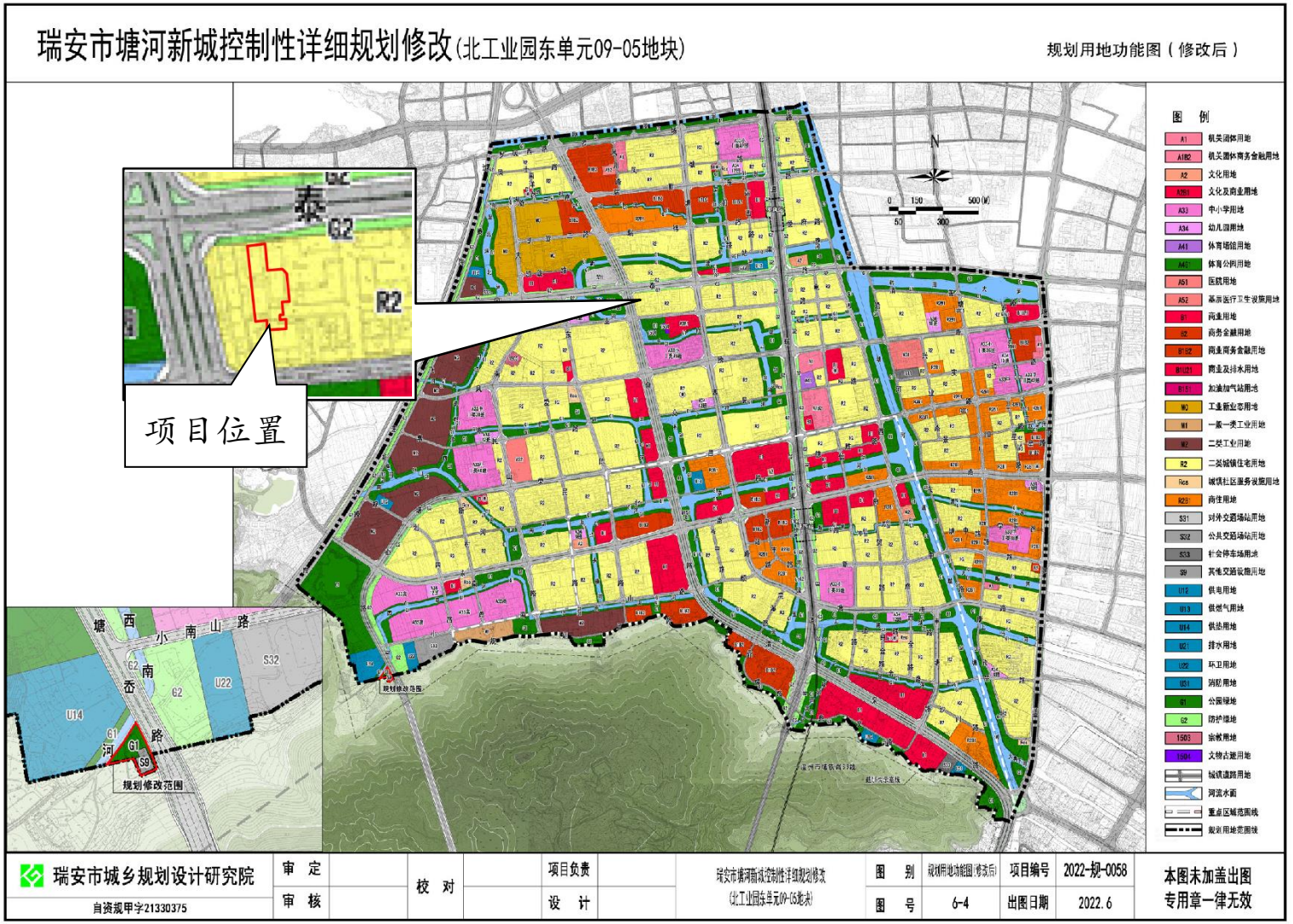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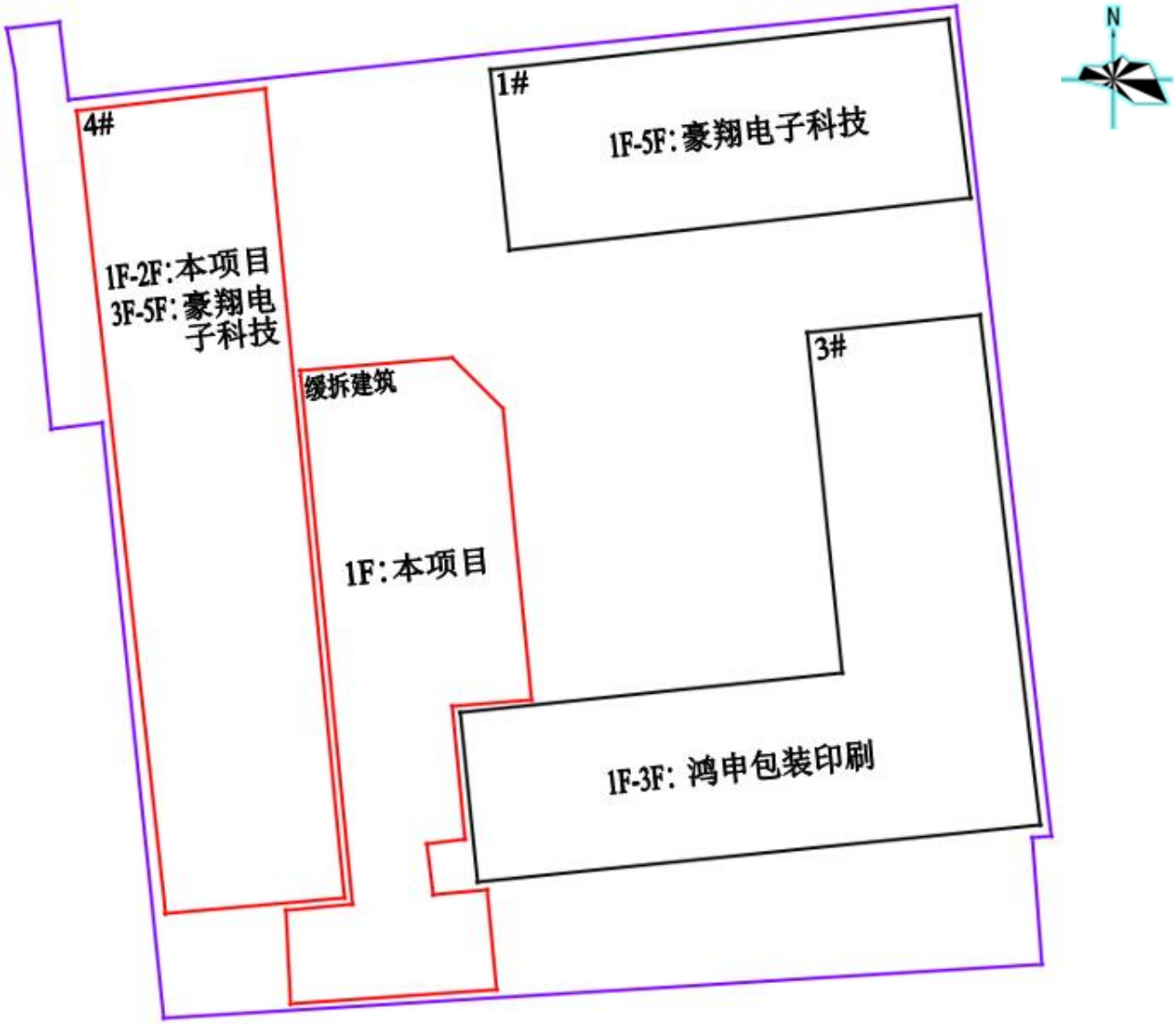

附图 8　豪翔电子科技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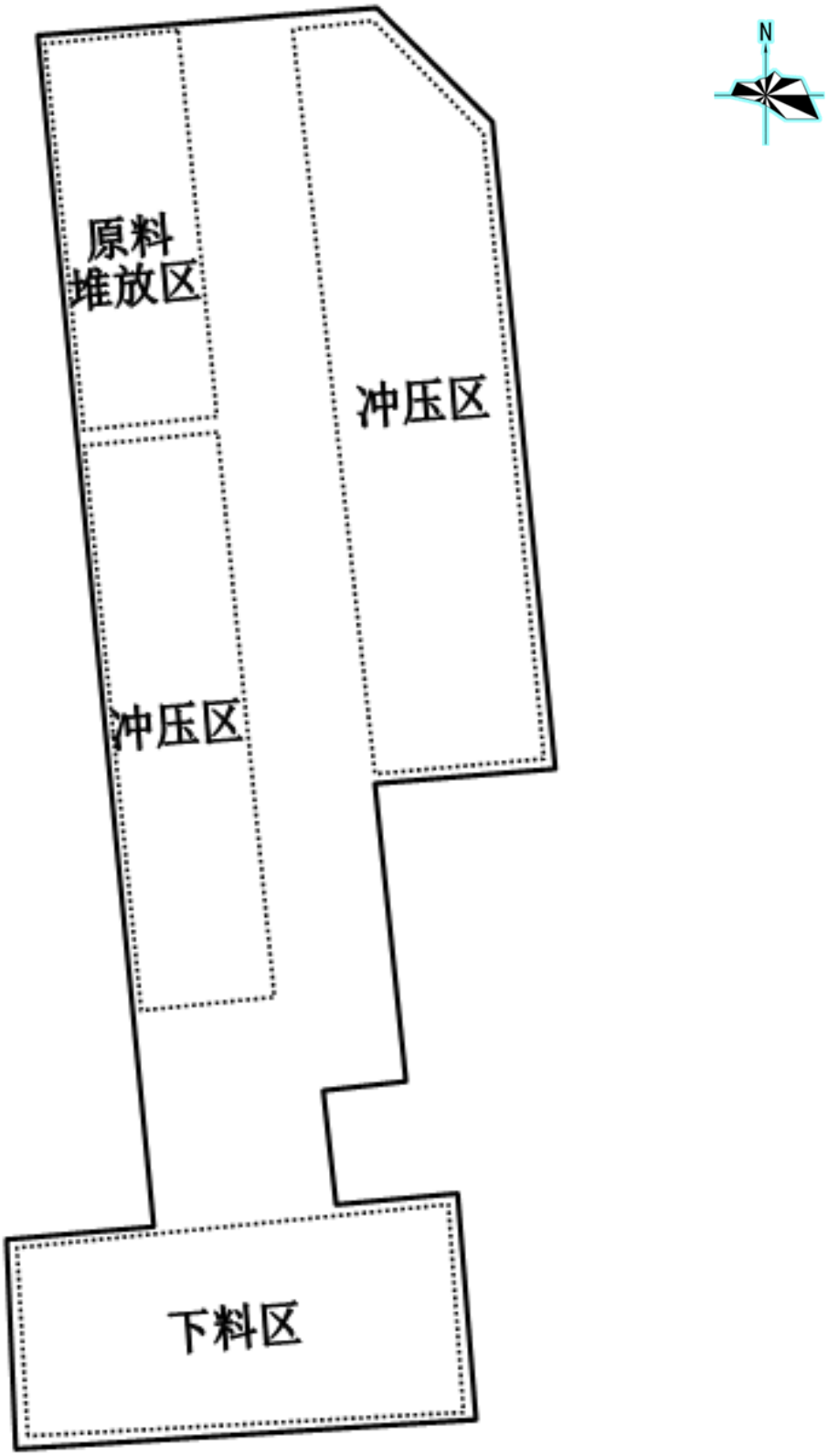

附图 9-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缓拆建筑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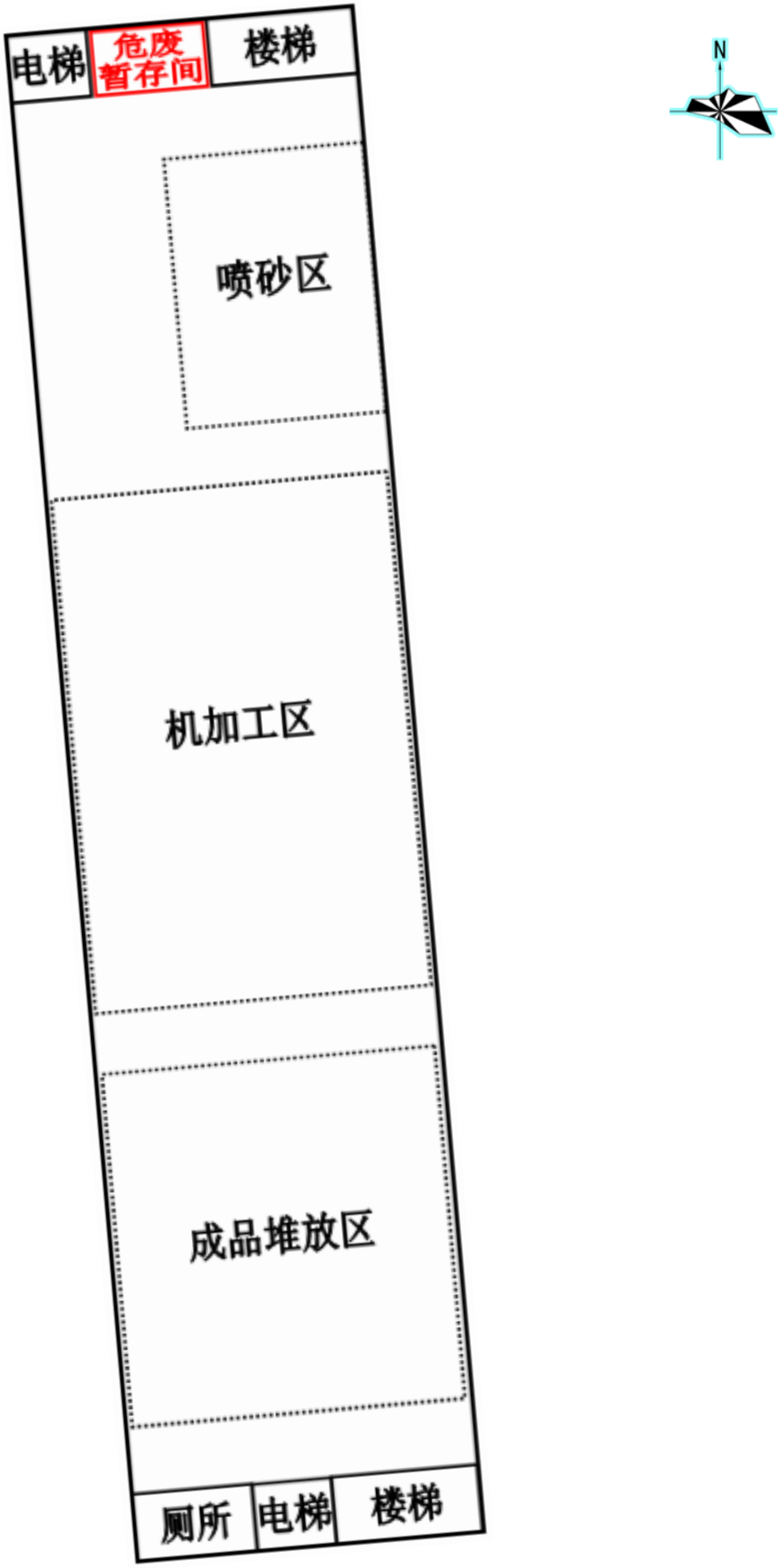

附图 9-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4#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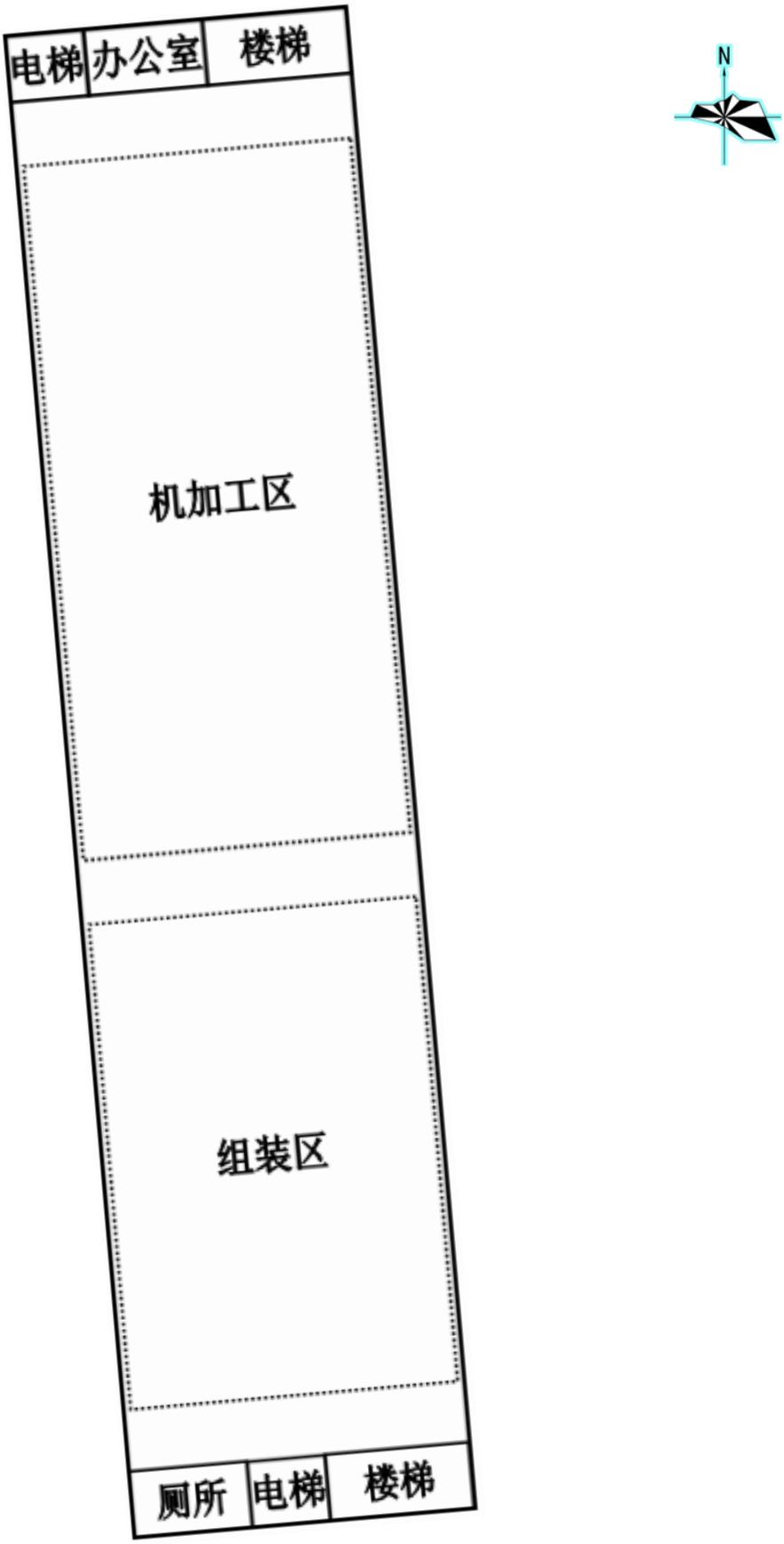

附图 9-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4#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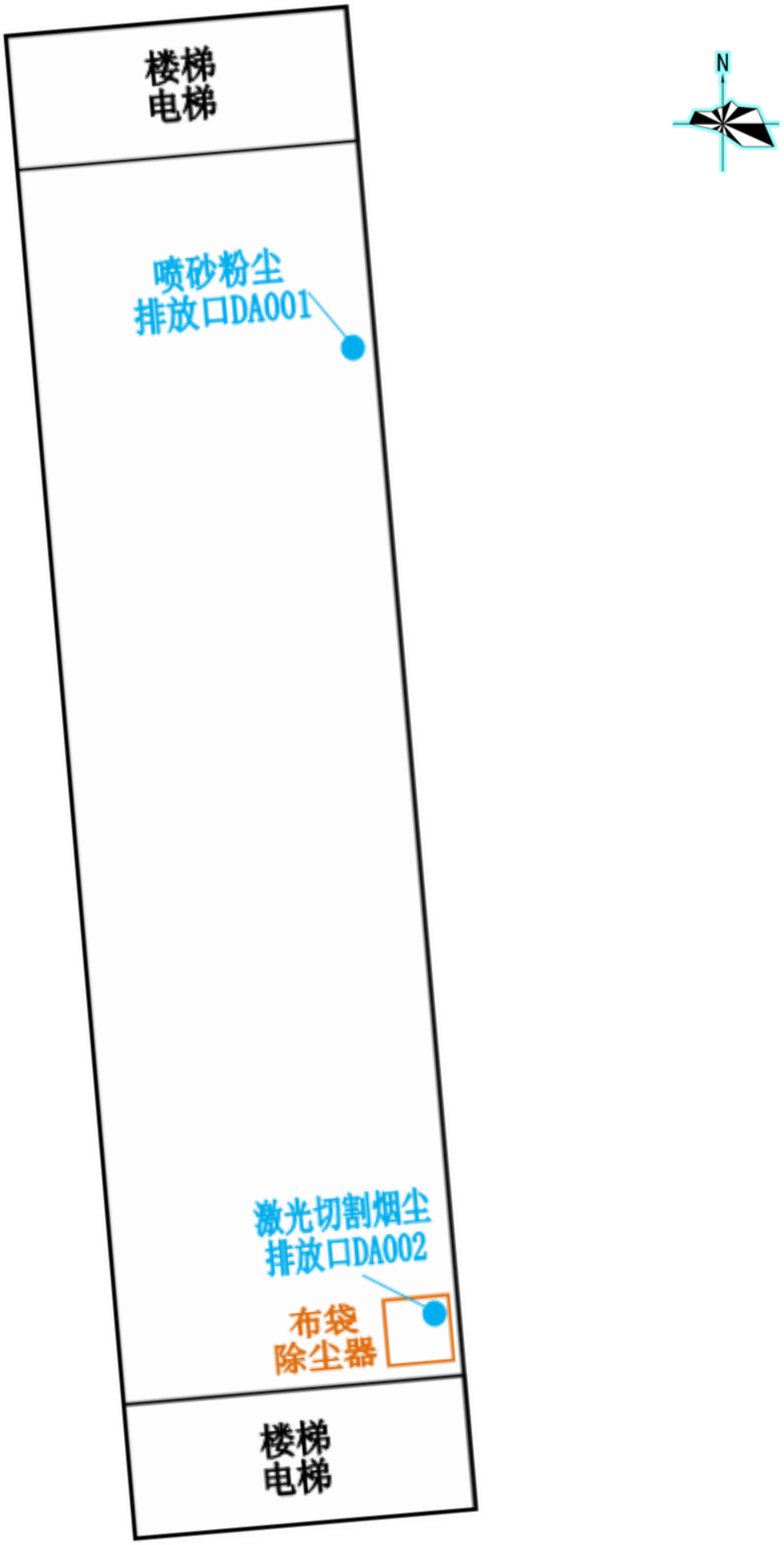

附图 9-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4#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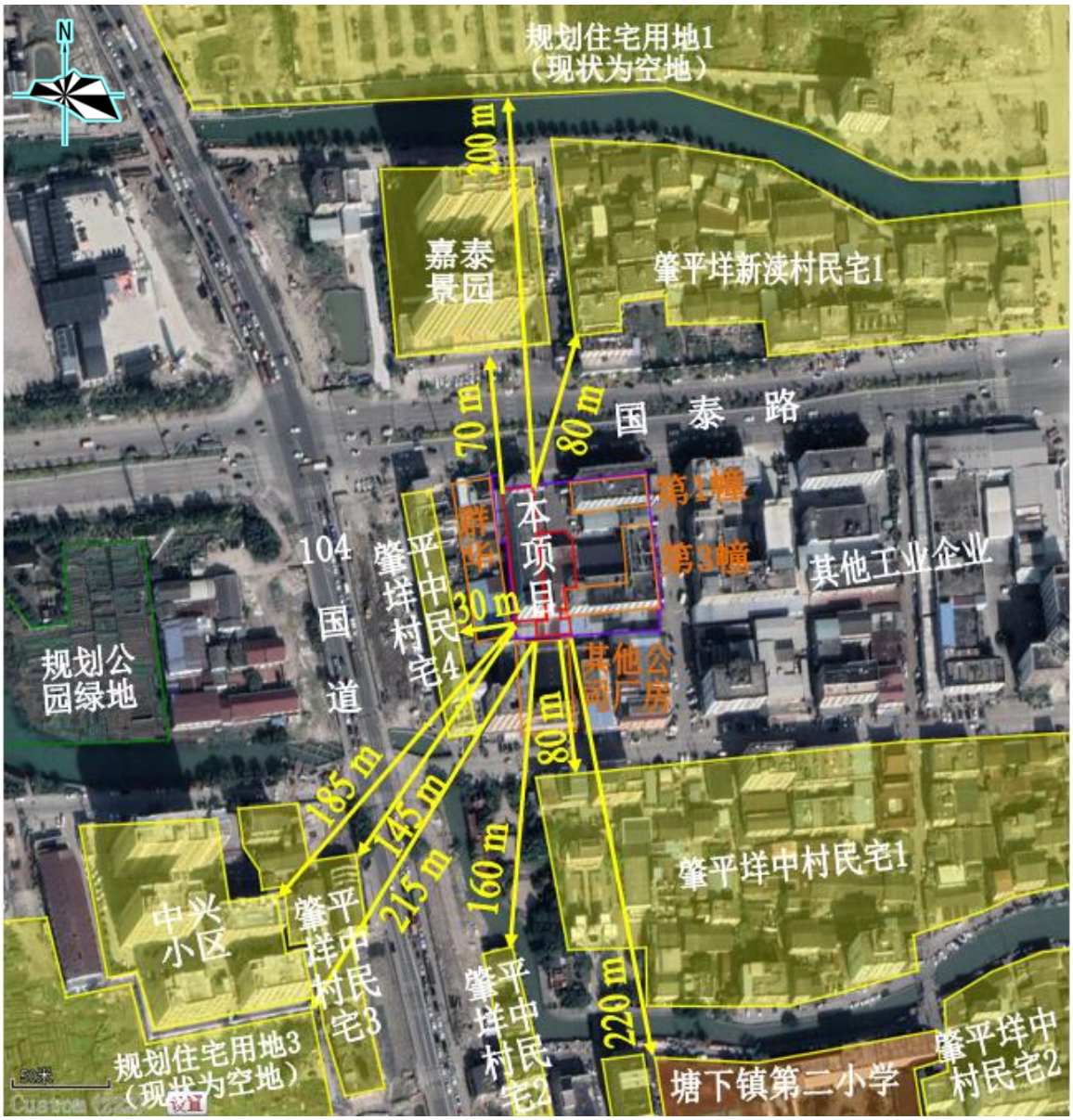

东侧-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 1 幢	东侧-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 3 幢	南侧-其他公司厂房	西侧-瑞安市群华紧固件有限公司
北侧-嘉泰景园			

附图 10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厂界外 5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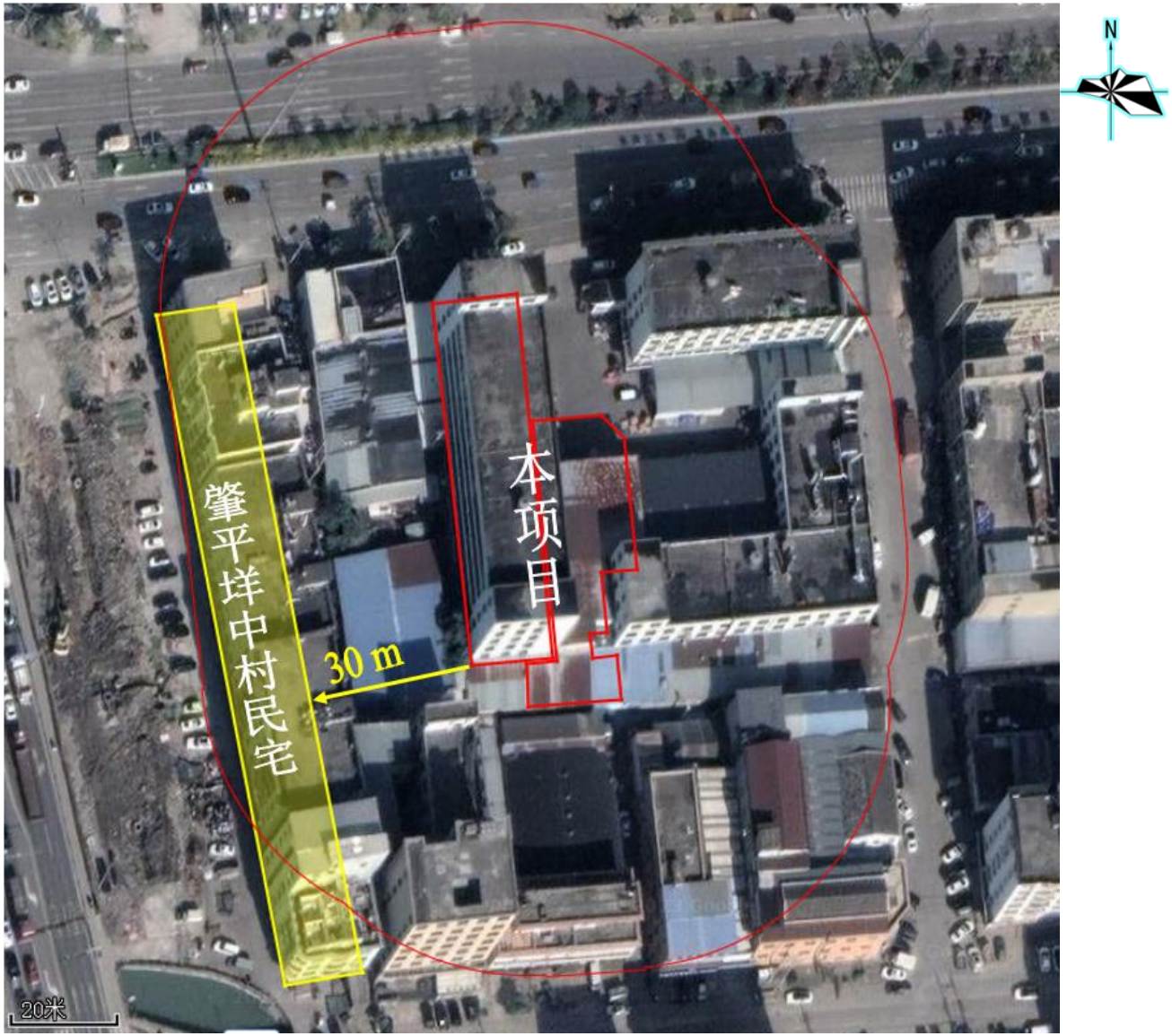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厂界外 50 米）

TSP 监测点
1790 m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第三农业站
图例
：本项目位置
：大气环境监测点
：声环境监测点
：地表水监测点
2公里
N

附图 1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4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UC655M　（1/1）

名　　称　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晓

经营范围　智能门窗锁、建筑五金、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工程塑料制品、汽摩配件技术研发服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39 年 06 月 16 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篆平垟中村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3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038112020901115453 8

浙（ 2020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22958 号

权 利 人	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科技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101209GB00067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231.10㎡/房屋建筑面积12023.3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2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6231.1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231.10㎡，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房地产税源编号	完税时间
3303812020006203	2020-06-01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5	5	工业	3017.50㎡	3017.50㎡	0㎡
2	1	1	工业	17.85㎡	17.85㎡	0㎡
3	1-3	3	工业	3557.83㎡	3557.83㎡	0㎡
4	1-5	5	工业	5410.59㎡	5410.59㎡	0㎡
5	1	1	工业	19.60㎡	19.60㎡	0㎡

附 图 页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下发 又正号付图奇急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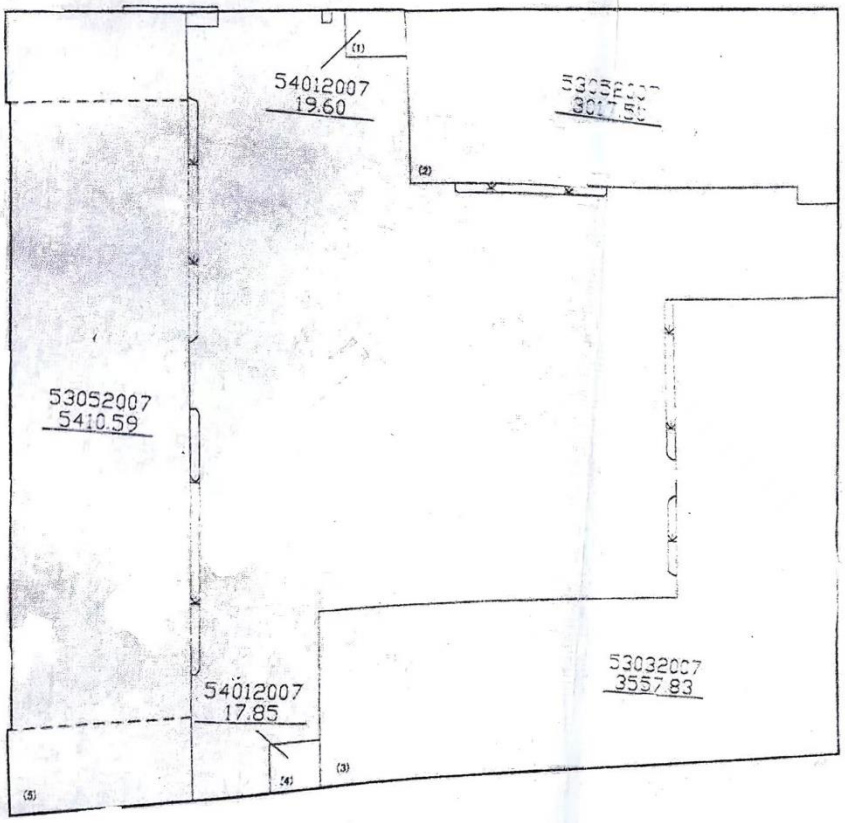

宗地号	040010009006 4000	比例尺	1:500
面积测算单位	瑞安市房地产测绘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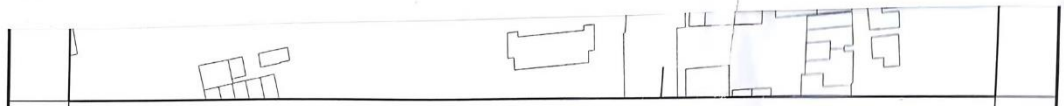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	绘图员	制图人	绘图日期	2020/6/2
绘图单位		审核员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20/6/2

宗地图

号	330381101209GB00067	图幅编号	80.5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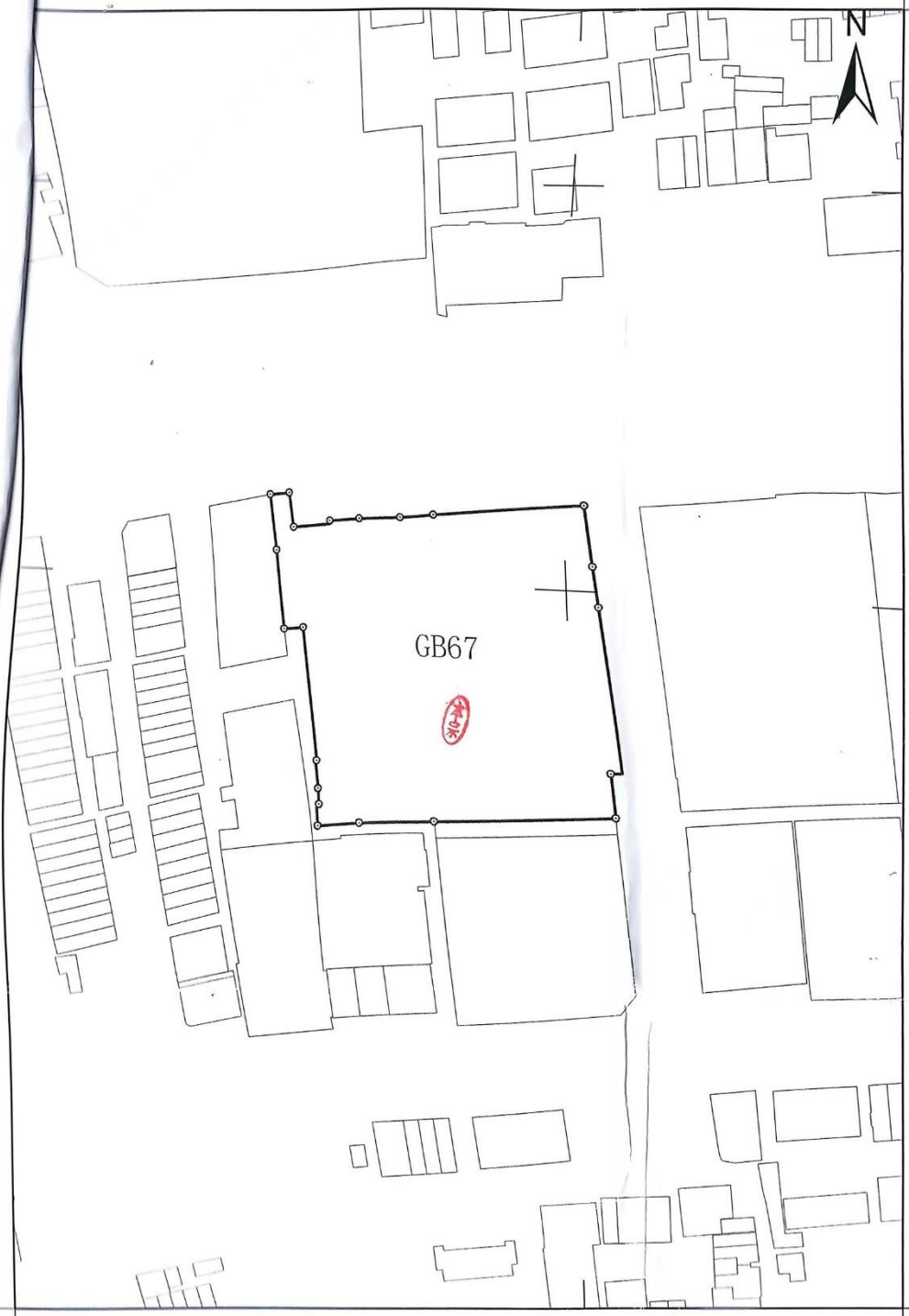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	绘图员	制图人	绘图日期	2020/6/2
绘图单位		审核员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20/6/2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瑞安市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几点：

一、租用面积及地址:甲方将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场桥浦桥工业区 第 4 幢第 1-2 层 厂房共 296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工业生产使用。

二、租赁期限:共 1 年（从 202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4 日止）。

三、租金年共计 414960 元，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四、租期内，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但乙方不得转于任何第三者及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租期内，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租期满后，甲方要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腾空，甲方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应与甲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七、如有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赔偿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立

附件 4　租赁审批备案表

塘下镇工业厂房租赁审批备案表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厂房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科技工业园区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瑞安市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99WKTX5
	法人代表	李泽瀛	联系电话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823.37（房产 12023.37 临时 800）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平方米）	0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0	上年度税收（万元）	0
	主要生产产品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盖章）	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AUC655M
	法人代表	林晓	联系电话	
	租用车间面积（平方米）	2964（房产 2164 临时 800）	租用位置	第 4 幢第 1-2 层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万元）	1200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万元）	60
	承租车间主要生产产品	建筑五金		
镇街意见	已备案 单位（盖章）：2023 年4月24日			

备注：文件一式两份，另有企业特殊情况再另行报告附后

附件 5　缓拆证明

关于要求缓拆违章建筑的请示报告

瑞安市塘下办事处：

兹有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0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2958 号）]，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6231.10 m²，总建筑面积 12023.37 m²，另有历史遗留违章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800 m²（详见附图）。

现我公司将部分厂房租与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筑五金，租赁建筑面积 2964 m²（含历史遗留违章建筑面积 800 m²）。根据瑞政发〔2014〕第 72 号文件精神，恳请瑞安市塘下办事处考虑我公司实际情况，将该历史违章建筑列入缓拆范围，准许继续使用。同时我公司承诺，该违章建筑所在地块实施拆违工作时无条件配合拆迁。

情况属实　同意

2023. 4. 18

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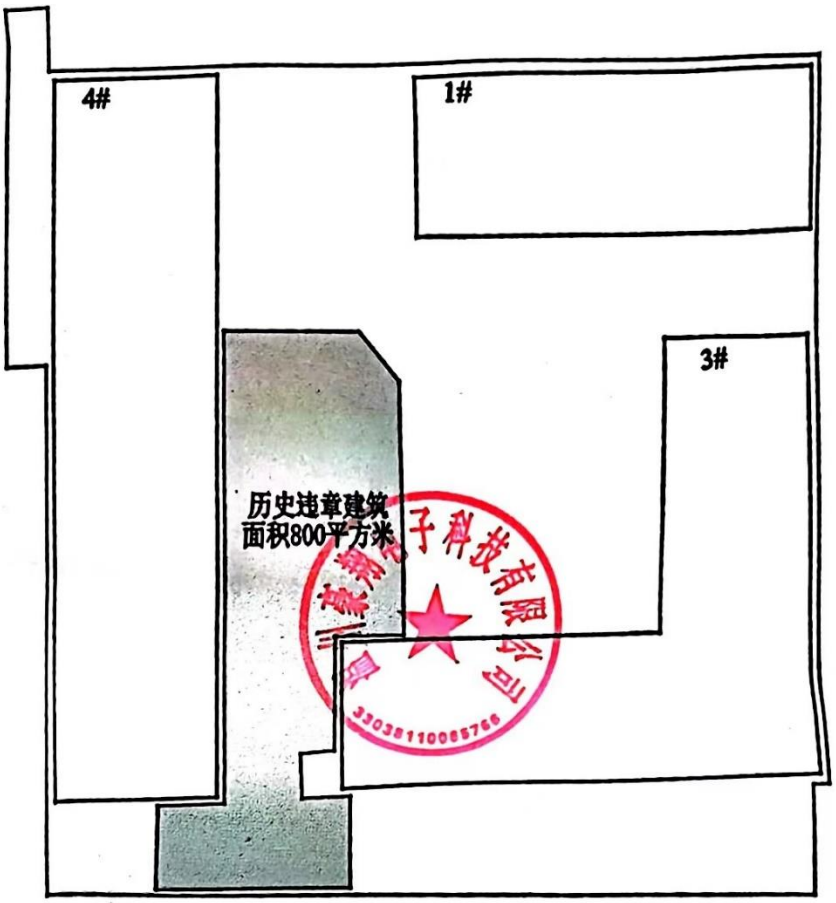

情况属实。

余利刚

附件 6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711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0HJ62305044

项目名称：环境噪声检测

委 托 方：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瓯环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OHJ62305044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0066　声校准器/2020069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测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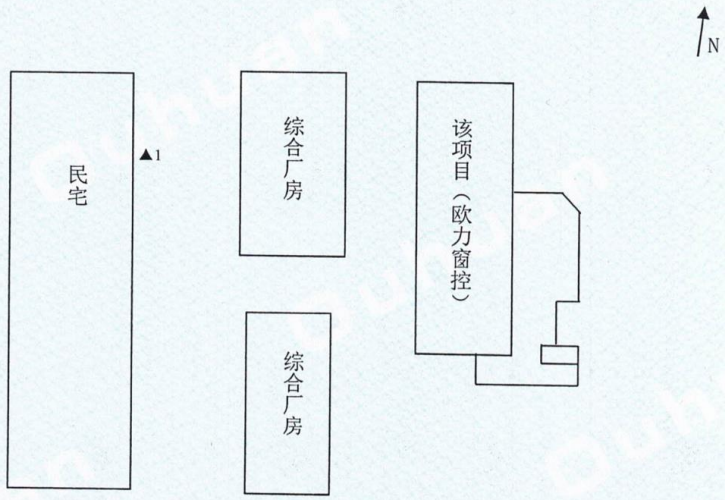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325025　电话传真：0577-86627322

编号：OHJ62305044

检 测 结 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SD
1	肇平垟中村村民宅点 13:01	56.9	59.1	55.9	54.1	66.7	53.7	1.9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0	——	——	——	——	——	——

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测点等效声级 L_{eq} 结果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编制：朱奕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3.8.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325025　　电话传真：0577-86627322

附件 7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五金的制造和销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中村工业区，租赁温州豪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第 4 幢第 1-2 层及缓拆建筑 1 层）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96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200 万件建筑五金的生产规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不锈钢条	70	t/a	/	3	2000 mm×25 mm×3 mm
2	不锈钢板	30	t/a	/	1	2400 mm×1200 mm×2 mm
3	铝型材	200	t/a	/	10	6000 mm×50 mm×10 mm
4	切削液	0.5	t/a	200 kg/桶	0.2 t	与水 1:20 混合后使用
5	金刚砂	3	t/a	50 kg/袋	3 t	/
6	液压油	0.51	t/a	170 kg/桶	0.51 t	/
7	润滑油	0.1	t/a	20 kg/桶	0.1 t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切割	切割机	5	台	/
2		激光切割机	2	台	/
3	冲压成型	冲床	35	台	/
4		液压机	10	台	/
5	钻孔	台钻	20	台	/
6	机加工	加工中心	20	台	/
7		数控车床	10	台	/
8		雕铣机	60	台	/
9	喷砂	喷砂机	10	台	/
10	去毛刺	湿式打磨机	2	台	/
11	铆接	铆接机	30	台	/
12	空气压缩	空压机	4	台	/

3、项目工艺流程

（1）窗户把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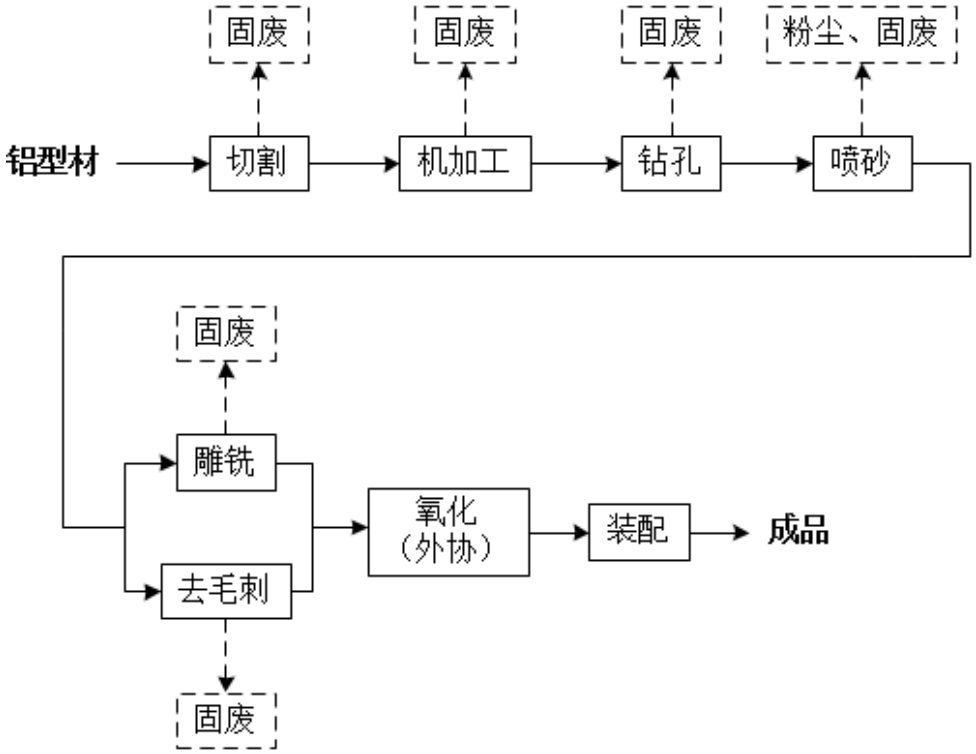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2）铰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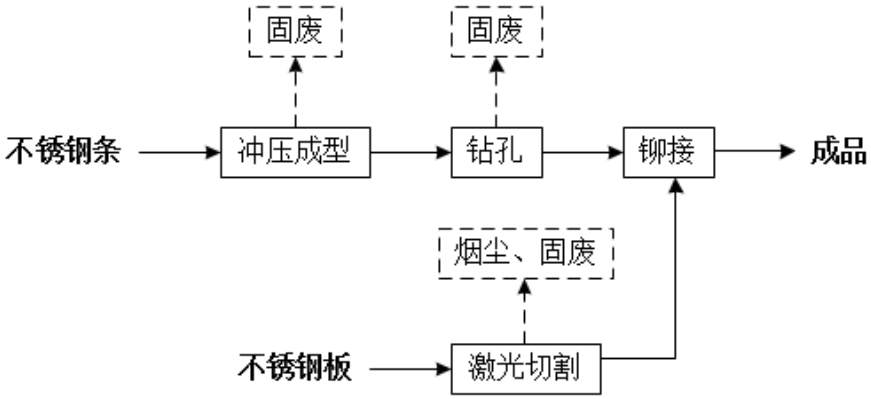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建筑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实施排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5、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所在地块实施规划时无条件搬迁。

承诺单位（公章）：瑞安市欧力窗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9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